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正）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军	中国	总经理	316,160	5.20%	0.16%
张锦华	中国	副总经理	311,296	5.12%	0.15%
马利峰	中国	副总经理	291,840	4.80%	0.14%
张笑毓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7,520	4.40%	0.13%
吴玉同	中国	财务总监	267,520	4.40%	0.13%
小计			1,454,336	23.92%	0.72%
二、实际控制人配偶					
赵亚红	中国	人力资源总监	379,392	6.24%	0.19%
何芃	中国	投融资部经理	364,800	6.00%	0.18%
小计			744,192	12.24%	0.37%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30 人)			2,665,472	43.84%	1.32%
四、预留部分			1,216,000	20.00%	0.60%
合计			6,080,000	100.00%	3.00%

注：1、本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